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此文件載有重要資料,務請 閣下即時垂注。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向獨立專業理財人士徵詢意見。景順強 積金策略計劃的營辦人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信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 擔責任。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多謝 閣下一直以來對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的支持。本函旨在通知 閣下有關本計劃的經修訂認購章程(「**認 購章程**」)的以下修改。資料方框內第(1)及(2)項的修改將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生效,而資料方框內第(3)項的修改已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

此資料方框概述對認購章程的主要修改,有關詳情載於本通知的正文:

- (1) 透過加載相關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應支付的現行費用、開支及收費水平的細分,以加強有關費用的披露。為免產生疑問, 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收費並無變動。
- (2) 加強披露以闡明營辦人具有全權酌情權豁免自僱人士的計劃參加費。
- (3) 加強披露以反映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若干披露要求。

上述修改對參與僱主及成員並不構成重大影響。參與僱主及成員毋須就此等修改採取任何行動。

如 閣下對本通知所載的更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景順積金熱線(852)2842 7878。

基金管理費的細分

目前,所有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於認購章程內「收費及費用」一節下收費表中(C)及(D)節披露。有關該等基金管理費的細分已加插於認購章程,為成員提供有關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組成部分之額外資料。為免產生疑問,向參與僱主或成員徵收的任何費用、開支及收費並無變動。

基金管理費的細分載於下表:

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細分

成分基金名稱	單位類別	信託費/行政費	投資管理費	營辦人費
		(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強積金保守基金	A及H	0.363%	0.2%	0.1%
回報保證基金	G	0.525%	0.8% *	0.1%
景順恒指基金	А	0.325%	0.35%	0.1%
	Н	0.295%	0.33%	0.1%
核心累積基金	A及H	0.22%	0.35%	0.1%
65歲後基金	A及H	0.22%	0.35%	0.1%
所有其他成分基金	Α	0.525%	0.45%	0.1%
	Н	0.525%	0.33%	0.1%

^{*}應支付予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費(不包括下文所詳述的分配至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經理之管理費)為每年 0.06% 至 0.12%。

成分基金名稱	基礎基金名稱	信託費* (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投資管理費 (佔資產淨值的年率)
		不適用	0%#
景順恒指基金	盈富基金	不超過 0.05%	不超過 0.05%
核心累積基金	每項相關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0.08%	0%
65歲後基金			
中港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增長基金、均衡基金、 資本穩定基金、環球債券基 金及人民幣債券基金	每項相關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0.1%	0%

^{*}包括由信託人徵收的行政費

加強有關計劃參加費的披露

認購章程已加強披露以反映營辦人具有全權酌情權豁免自僱人士的計劃參加費之現行做法。

有關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加強披露

投資經理持有由證監會發出的(其中包括)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並須受證監會之監管。證監會已修 訂其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包含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公司須就其管理的基金作出若干披露之責任。

因此,認購章程將加強披露以反映經修訂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下的若干披露要求,例如投資經理的持牌狀況,以及澄清成分基金不會從事回購交易。

此外,根據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的披露要求,投資經理有關本計劃及成分基金的流通性風險管理政策之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查閱。

上述修改不會對參與僱主及成員產生任何不利影響。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通知所使用的所有界定詞彙應與認購章程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認購章程已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資料。

閣下可於任何日子(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於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四十一樓)免費索取本通知及經更新認購章程的副本。經更新認購章程的副本亦可於上述地址的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辦事處取得(成員可選擇印刷本或電子/互聯網版本),或可於景順積金網: www.invesco.com.hk/mpf 下載。

閣下如有任何查詢,請即致電景順積金熱線 (852) 2842 7878。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Bank Consortium Trust Company Limited 銀聯信託有限公司

2019年4月8日

[#] 應支付予回報保證基金所投資的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包括獲核准指數計劃)的經理之管理費(不包括保證費) 為每年 0.68% 至 0.74%,從在成分基金層面應付的投資管理費中分配。